

元智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之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簡章第 32-37 頁），繳驗（交）所需文件。
- 三、 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第 29 頁）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報考者，應另附「[同等學力第七條審查申請表](#)」（簡章第 54 頁）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

貳、修業年限

- 一 至四年。

參、報考資格審核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本考試採先考後審制度，錄取報到時才審核報考資格，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上述條件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審慎填報。
- 二、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招生考試。
- 三、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由考生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如錄取後不能於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者，應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不得以此身分相關事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持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資格報考者，錄取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招生名額 35% 為限。
- 五、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校學歷，其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所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及其報考身分分別符合其所屬身分來台就學辦法規定者，方得報考。經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如當事人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 六、 持大陸地區學校學歷，其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所頒「[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且其報考身分分別符合其所屬身分來台就讀辦法規定者，方得報考。經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通過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所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學歷證明，或備齊以下文件供本校查驗並送教育部進行採認，如無法備齊文件，或經本校或教育部查驗採認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1. 畢業證（明）書正本。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正本。
 3.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4.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5. 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6.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7. 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8.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一本。
 9.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0.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1. 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七、應屆畢業生如因故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畢業且不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或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者，雖經錄取，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八、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報請本校核准後，始得保留入學資格，唯以一年為限（服役除外）。
- 九、持有重度視障（非盲生）、腦性麻痺之上肢重度殘障或多重程度殘障等殘障（身心障礙）手冊，需特殊服務之考生，應以個別書面（自擬）提出服務申請，並附證件影本，本會將視個別情況給予特殊服務。
- 十、除註冊日後之遞補生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註冊請假之錄取生外，餘錄取生最遲應於註冊日完成註冊，否則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一、本校同意學生具有「**雙重學籍**」。
- 十二、本簡章各系所分組，除資管系碩士班資管組及資料組為學籍分組外，其餘皆為招生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
- 十三、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十四、本簡章所出現之系所名稱如有疑義，依教育部核定本校**108**學年各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招生名額表之系所名稱為準。

柒、報名應繳交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

● 報名應繳交資料

一、持國內外大學學歷(非大陸地區)或以同等學力(非第七條)報考者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 (一) 各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須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前(郵戳為憑)繳交者。(請詳閱本簡章「[伍、學系分則](#)」規定)

※非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且非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報考者，報名時不須繳驗學歷證件，錄取報到時才審核報考資格，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上述條件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審慎填報。

※「非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且非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報考者」且「報考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依本簡章「[伍、學系分則](#)」規定，非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前(郵戳為憑)繳交」者，則於網路報名時不須繳交報名資料。

二、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報考者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 (一) 大陸地區學歷證件影本。依教育部所頒「[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須通過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取得教育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或備齊以下文件供本校查驗：

1. 畢業證(明)書影本一份。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影本一份。
3.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一份。
4.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一份。
5. 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一份。
6.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一份。
7. 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一份。
8.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一本。
9.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0.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1. 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包括大陸地區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報考者，若經本校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上述各項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正本，供本校查驗並送教育部進行採認，如無法備齊文件，或經本校或教育部查驗採認不符，取消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 各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須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前(郵戳為憑)繳交者。(請詳閱本簡章「[伍、學系分則](#)」規定)。

三、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報考者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 (一) 「[同等學力第七條審查申請表](#)」(簡章第 52 頁)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
- (二) 各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須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前(郵戳為憑)繳交者。(請詳閱本簡章「[伍、學系分則](#)」規定)。

- 四、上述所有應繳文件應依下列次序：(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影本(僅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報考者須繳交)或「[同等學力審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僅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報考者須繳交)；(二)各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須於**108年1月25日前**(郵戳為憑)繳交者(請詳閱本簡章「[伍、學系分則](#)」規定)，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網路列印：<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之資料袋，除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另有「[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專用信封】封面](#)」(如簡章第48頁)，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報考系所收。

※「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證明文件」、「同等學力審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及「各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係分開審查，請勿混合裝訂。如因放置不當，以致報名資格審查因抽取表件時，發生個人資料毀損、散亂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 **相關注意事項**

- 一、繳納報名費：可選擇 ATM 轉帳、至全省郵局(中華郵政)或各家銀行臨櫃匯款(請填寫「匯款申請書」，郵局或銀行會另收匯款手續費。若至全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以存款憑條方式繳款，得免手續費)或信用卡繳費，請自行上網確認報名繳費是否完成，憑以報名，[繳費方式及期限](#)請參閱第8頁，請詳閱簡章，審慎填寄。
- 二、各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時間及內容，請詳閱本簡章「[伍、學系分則](#)」規定(部分系所規定於口試時繳交)。系所指定繳交表件不全者扣減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逾期如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四、因本考試可能採純選擇題出題，須劃記答案卡，請考生務必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本校不另提供。
- 五、各系所筆試考科未於本簡章「[伍、學系分則](#)」明文規定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一律不可使用電子計算器。[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考科，限使用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各類別可使用機型詳見簡章 39-41 頁，考生須自行攜帶，機種不符或未自行攜帶者不提供借用。](#)
- 六、本考試採先考後審制度，錄取報到時才審核報考資格，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審慎填報。
- 七、考生同時報考本校多個系所(組)別，請自行於報考前確認報考系所(組)別之考試科目節次未衝突，考試科目節次請參閱「[陸、考試時間、地點](#)」之筆試、口試日程表(簡章第22-23頁)，考生不得於報名截止日後以此原因要求退費或任何補救措施，請審慎填報。
- 八、報名時所繳表件及證明文件，一律不予退還，本校亦不負保管之責。
- 九、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明文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 考生繳費後除「**網路報名後未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寄出、逾期寄件者**」准予部分退費外，概不予退費，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試務作業費用 500 元後退費。**
- 十一、 上述需申請報名費退費考生，請於**108 年 2 月 11 日前**填寫**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參閱附件第 51 頁）連同報名費繳費證明，傳真至（03-4630997）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辦理退費申請。

捌、應考證列印及查詢（考生需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並於考試當天攜帶該證應試）

- 一、 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與繳交報名費之考生，可於**108 年 2 月 11 日起**，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完成應考證列印才表示報名成功**。應考證列印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 二、 考生應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駕照、IC 健保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應試，以備查驗，否則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處理，予以扣分、拍照，並於試後補驗等措施。

玖、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

- 一、 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做最後決定，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序遞補（有分組者，依各組錄取順序遞補），並得視考生程度不足額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 二、 同系所（組）考生加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內各系所（組）所定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請詳閱本簡章「[伍、學系分則](#)」），如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得增額錄取之。
- 三、 考生任一考試科目（含資料審查、口試），如有成績零分（含違規不計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四、 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考試之招生名額，各系所間名額不得流用。
- 五、 分組招生之系所，各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各系所及學籍分組間名額不得流用。

拾、放榜

- 一、 榜單公告日期：錄取名單預定於**108 年 3 月 20 日 15：00 後**公告。並於放榜日後寄發個人成績通知電子郵件（e-mail）至考生個人信箱。
- 二、 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或上網（<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查詢個人成績及錄取情形。
- 三、 榜單查詢：元智招生資訊網：<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 或
元智招生報名查詢系統：<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選擇「108 碩士班」→榜單查詢）

拾壹、複查成績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 時間：108 年 3 月 20 日～108 年 3 月 22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 地點：查詢各科成績之函件，請逕寄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

三、處理方式：

- (一) 申請複查須附入學考試成績單紙本（自行上網列印：<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108 碩士班」/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成績查詢）、成績複查申請書（參閱附件第 53 頁）、郵局劃撥收據及回郵信封。
 - (二) 成績複查申請書須寫明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聯絡電話、複查科目、原始得分並由考生本人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 四、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但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同一科目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若複查結果確認有誤，則原正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考生不得異議。
- 五、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六、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拾貳、報到

- 一、報到通知將於放榜日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下載。正備取生應依報到通知之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二、正取生：

- (一) 報到時間：請擇一時段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1. 時段一：108 年 3 月 29 日 10：30～15：00。
 2. 時段二：108 年 3 月 30 日 10：30～15：00。
- (二) 請依本校報到通知上規定之時間、地點，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持報到應繳文件到校辦理報到手續。凡未按規定之時間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三、備取生：

- (一) 就讀意願登記：複試放榜日後至 **108 年 3 月 22 日 17：00 前**（為避免網路塞車，請有就讀意願者儘早提前完成登記），上網完成就讀意願登記，逾期未完成登錄者則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登記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108 碩士班」→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 (二)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之系所，將公告於本校招生報名查詢系統網頁（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08 碩士班」/報到查詢）。請備取生務必主動查詢，以獲得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 缺額情形將於 **108 年 4 月 8 日**起在本校本校招生報名查詢系統網頁公布（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08 碩士班」/報到查詢），並以 e-mail 通知遞補上之備取生（不會寄發書面通知）。遞補上之備取生應依公告上規定之日期、時間，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持報到應繳文件至指定地點報到。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於每週一 10：00 於本校招生報名查詢系統網頁公布備取生遞補名單，但 108 學年度開學日前 2 週，改為每週公告 2 次。
- (四) 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08 學年度開學日止。

- 四、報到時須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應填具切結書（期限由本校訂之），並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正本。逾期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學歷（力）證書正本請於註冊入學 1 個月後洽系辦領取。

- 五、逾期未報到或逾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者，其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六、經確定錄取並完成本校報到程序，欲辦理放棄錄取者，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擲交元智大學教務處承辦人員簽核後，始得領回報到時所繳交之證件。

拾參、附註

- 一、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於所通知之考試日期舉行考試，本校將另行通知舉行日期。
- 二、本校收費標準等其他招生相關資訊，請上本校招生資訊網站查詢（<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108 學年度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將於本校預算程序完成後另行公告之。
- 三、獎助學金相關辦法請參閱下列網址（學務處）<http://www.yzu.edu.tw/admin/st/>。
- 四、本校相關通知表單資料皆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請保持電子郵件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如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電腦故障、考生因故未看信箱等），由考生自行負責，若未於公告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上本校招生網站查詢。
- 五、考生若有因本簡章規定不明確或涉及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因素，自覺權益受損，應於複試放榜後兩週內向試務單位反映，經向試務單位反應未獲解決者，得依本校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詳請參考<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相關法規）。
- 六、本考試如有考試成績疑義或簡章規定未盡周延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作最後決定。